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　林承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29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提領貨物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70元之倉租。」，嗣於109年7月6日具狀撤回第2項聲明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3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